

銘傳大學外國籍專任教師申請居留簽證注意事項

- 第一條 外國籍專任教師申請在華居留簽證，若需學校備文行政院勞委會核辦工作許可者，應至人力資源處繳交申請資料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師辦理工作許可必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- 一、新聘居留者：受聘僱名冊、一寸相片一張、聘書、護照、最高學歷證書及教師證書之影本各乙份。但第一年應聘尚未辦理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得免附教師證書，但必須檢附最高學歷查證函。若曾於國內機關任職者，須檢附原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 - 二、續聘展延居留者：受聘僱名冊、一寸相片一張、原聘僱許可函、聘書、教師證書、上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及納稅證明之影本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提出。
- 第四條 依教育部台(84)文第 008295 號暨台(85)第 84066077 號函規定，外籍人士除依大學法規定擔任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職，可報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變更居留簽證外，其餘不得以擔任本校助教及職員一職，申請變更或延長居留簽證。